

收
存

新竹市政府辦理「信義街旁綠九案內綠地興闢工程」
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本市「信義街旁綠九案內綠地興闢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4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01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1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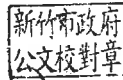
為辦理本市「信義街旁綠九案內綠地興闢工程」需要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4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01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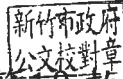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綠地)。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綠地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綠地興闢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本案綠地興闢工程業於 99 年 8 月 2 日簽准辦理(如後附簽呈)，並由本府預算支應。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均為建築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鄰道路(信義街及勝利路)、商業區及住宅區，南側鄰停車場用地、商業區及住宅區，北臨林森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99年10月19日府觀設字第0990115252號開會通知單、100年1月4日府觀設字第100000081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99年10月28日及100年1月14日，召開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議會議，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致協議不成，本府基於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項提及之開會通知單，經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

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現場說明，亦均已載於記錄中，所有權人張瑞祥君於100年1月25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100年3月4日府觀設字第1000018975號函復(如後附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改善新竹火車站前景觀及市容美化，開闢都市計畫綠地，提供市民休憩場所。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100年9月開工，101年6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400,000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6,400,000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0,000元。

(四)遷移費金額：0元。

(五)其他補償費：0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4,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經新市議會同意由 99 年度財墊字第 11 號支應，工程興闢費用編列新竹市政府 100 年度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管理—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如墊付款核定單及預算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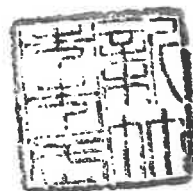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五)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及本府答覆函影本。
- (六) 徵收土地清冊。
- (七)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九)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